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0號

抗 告 人 黃克維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04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第三人黃佩瑩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，約定以分期方式清償相對人2,691,360元，詎黃佩瑩未按期清償，相對人轉而向保證人請求清償2,280,180元，惟抗告人並未積欠相對人任何款項，因此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實非適法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黃佩瑩、林榮傑於112年3月14日所簽發面額252萬元、到期日113年3月15日，並

01 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付之
02 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嗣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，其中
03 仍有2,280,180元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
04 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
05 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予以准
06 許，並無不合。

07 (二)至於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其非債務人云云，並提出債權讓與
08 同意書為證。然此涉及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
09 權利義務之爭執，依首揭裁定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
10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
11 究。從而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
12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14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5 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20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1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22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23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24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26 書記官 詹欣樺